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30090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05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環3-1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宏益

聯絡人及電話：陳逸萱技士 04-22289111#66112

出席者：商副主任委員文麟、周委員憲民、顏委員煥義、黃委員春滿、盧委員佳佳、謝委員美惠、陳委員永仁、張委員瓊芬、江委員鴻龍、林委員秋裕、張委員嘉玲、程委員淑芬、游委員繁結、黃委員志彰、孫委員振義、艾委員嘉銘、賴委員惠禎、張委員又升、吳委員朝景、方委員怡仁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炬鋒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綜合計畫科

備註：

- 一、本次會議原訂113年7月25日辦理，因凱米颱風臺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故延期至113年8月9日辦理。
- 二、本次會議審查案包括「炬鋒特殊鋼廠房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附設長照園區環境影響說明

書（含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及澄清復健醫院）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臺中市大肚區及南屯區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計3案，請開發單位準備10分鐘簡報；書件電子檔及其他相關資訊，可逕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書件查詢／書件名稱」欄位登打案件名稱查詢及下載閱覽。

三、府內委員若當日不克出席，請務必指派代理人出席本會議；列席單位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與會。

四、參與會議人員，請配合以下相關措施：

(一)本案會議採固定座位，開發單位（含環評技術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10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請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局與會人員名單。

(二)非本案列席機關單位者，倘須申請旁聽本案會議，請於會議召開前1日申請報名（每單位以2人為限），事先未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將無法進入會場，若有意見則請改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辦理。

(三)會議同時採線上直播方式（委員審議除外）辦理，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局環境影響評估網（<https://eia.epb.taichung.gov.tw/>）「環保業務—綜合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連結—環評直播會議」點選直播連結觀看直播。

五、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自備環保杯並儘量搭乘公共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憑本開會通知單，得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地下一樓停車場免費停放。為避免尖峰時段車流動線紊亂、造成潛在碰撞危險，停車時請將「車頭朝外、面向車道」停放，並在本開會通知單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連絡方式：

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於會議束

後，交還至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交通

局櫃檯或至惠中樓地下一樓停車場出口處繳費亭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05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104 次會議紀錄

貳、審查案

案一案 炬鋒特殊鋼廠房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案 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附設長照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含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及澄清復健醫院）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三案 臺中市大肚區及南屯區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確認本會第 104 次會議紀錄

審查案

案由 聯聚理安大廈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臺中市西屯區惠民段88、91地號等2筆)
環境影響說明書

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案之上位計畫包括「臺中市國土計畫」、「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四次通盤檢討）」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等；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臺中國家歌劇院」、「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及「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規劃」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水文及水質」、「地表逕流」、「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能源」、「高層建築檢討」、「風場微氣候風洞效應評估」、「生態」、「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古蹟」、「交通運輸」、「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溫室氣體」、「拆除計畫」及「複合性評估」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案開發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周邊土地為辦公大樓、店鋪、餐廳及集合住宅，無天然植被，為已開發之都市景觀，除街道行道樹外，無發現特殊動植物生態，經評估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 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顯示，空氣品質及承受水體水質等均可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施工期間營建工程噪音評估模式模

擬結果有超出環境音量標準之情形，開發單位已採行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措施以減低噪音衝擊。本計畫施工及營運階段並已擬定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5. 本案開發基地為開發單位所有，基地既有建物為無使用狀態，經評估對當地眾多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案為高樓建築之開發行為，營運階段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7.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本市西屯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8. 本案為高樓建築之開發行為，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四、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10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五、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下列事項納入定稿：

1. 既有喬木移植與基地內補植計畫。
2. 既有建築物拆除計畫及施工安全監測。
3. 預防雨水回收池病媒蚊孳生管理方式。
4. 委員及機關單位所提其他意見。

貳、審查案

第一案 炬鋒特殊鋼廠房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炬鋒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開發單位規劃於本市東勢區興隆段 1019、1019-9 及 1026-2 地號等 3 筆土地設置工廠，基地位於石岡壩水庫集水區，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目規定，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及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發局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進程序審查，開發單位續於 113 年 1 月 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於 113 年 1 月 24 日辦理現勘作業，113 年 2 月 1 日及 113 年 5 月 13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審查。

二、113 年 5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於 113 年 8 月 13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 雨水回收池與滯洪池容納之水量差異為何？另請確認雨水量可回收之使用率。
 - 2. 請評估污水經處理後於廠內回收再利用之可能性、說明污水處理設施各單元之目的、設施維護、污泥清運與耗材更新運作方式與頻率。
 - 3. 請補充環境監測計畫檢測點位；仍建請檢視並增加環境監測計畫之空氣品質、地面水質、地下水水質、土壤之監測項目、頻率、完整性及合理性。
 - 4. 基地內地下水 GW1 及 GW2 監測井後續持續監測重金屬三次結果皆有

超過管制標準情形，建請針對 GW1 及 GW2 監測井及深層土再深入了解原因（非 GW3），釐清污染責任歸屬問題。後續俟符合管制標準後始得開工。

5. 請再確認太陽能發電之分析計算。
6. 請釐清進出動線及道路使用之適法性及合理性。
7. 相關審查意見或承諾事項回覆內容，請補充於書件內。
8.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9.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四）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局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本案自審查通過並公告後，在 10 年內未取得施（開）工許可，或已取得施（開）工許可但未施（開）工或停止施（開）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7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尚有相關意見如下：

游委員繁結

太陽能發電分析之公式計算中，修正係數採 0.8，似乎太高，應以晴天數之比例，亦或一日之太陽直射時數計之，較為合理。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仍請依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書面審查意見 3 辦理。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茲初擬本案建議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綜合結論如下，併 113 年 5 月 13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提委員會討論：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

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一) 本案之上位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大臺中都市計畫發展策略通盤檢討規劃案」、「臺中市橫觀光發展計畫先期規劃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沿線（東勢、石岡、豐原區）」、「變更臺中市東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等。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情形。
- (二) 本案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文化」、「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三) 本開發基地非屬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環境部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於開發基地及其周圍 1 公里範圍內進行陸域植物生態、陸域動物生態及水域生態調查，陸域植物部分，依照 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紀錄之評估結果，調查到有屬嚴重瀕臨滅絕植物有 1 種（蘭嶼羅漢松），屬易受害植物有 2 種（小葉羅漢松、象牙樹），屬接近威脅植物有 2 種（毛柿、紅雞油）。陸域動物部分，鳥類紀錄有珍貴稀有野生動物黑翅鳶、大冠鷲及台灣畫眉等 3 種，另有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紅尾伯勞及鉛色水鵪等 2 種；其他蝴蝶類、兩棲類、爬蟲類及哺乳類則無紀錄到保育類物種。水域生態部分，皆無紀錄到保育類物種。綜上，本計畫已進行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影響推估，並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降低影響程度，經評估後對本案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四) 本案已針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文化、社會經濟、交通運輸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開發單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降低對環境影響，經評估後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五) 本案開發基地為開發單位所有，基地多為雜草且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且，經評估對當地眾多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

著不利之影響。

- (六) 本案為鋼材裁剪及內孔加工之工廠開發行為，營運階段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情形。
- (七) 本案開發基地位於本市東勢區，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八) 本案為鋼材裁剪及內孔加工之工廠開發行為，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 (九) 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六、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 (三)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四)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五) 決議。

第二案 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附設長照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含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及澄清復健醫院）第4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開發基地位於本市西屯區安林段184-2地號等24筆土地，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敬德護理之家籌設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於92年6月12日經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審查結論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續於105年轉移主管機關權責予本市政府，曾辦理5次變更；本次為第6次變更，主要申請變更分期規劃內容，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二) 衛生局於112年7月19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112年8月繳交審查費、11月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於112年12月21日及113年5月16日召開2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報告。

二、113年5月16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113年8月16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

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1. 以基地全區開發說明整體賸餘土石方於區內暫置處理計畫。
 2. 依分期規劃內容檢核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容量規劃，敘明分期污水放流量、回收再利用量、污水處理效能提升後之承諾水質標準及達到承諾水質時間點，並以環境水質現況強化放流水對灌溉水質之影響評估說明。
 3. 評估停車空間增設智慧停車管理系統及與重要交通據點間設置交通接駁車之可行性。
 4. 補充說明建築物節能規劃及營運期間遇緊急狀況之防災通路疏散計畫。
 5. 補充一期沉砂滯洪池使用現況，並增加完工後之水土保持設施監測計畫。
 6. 增加營運階段廢棄物處理之回收再利用管道。
 7.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9.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並註明頁碼。
- (三)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並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尚有修正意見如下：

陳永仁委員

P.6-10，實際生活廢棄物（包含成人尿布）產生量（每人每日約 0.2 公斤），與原 92 環說住宿者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 0.6 公斤不符。況且，目前台灣地區每人每日平均垃圾量約 1.359 公斤/天（環境部，112 年）有差距。

四、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五、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 (三)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四)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五) 決議。

第三案 臺中市大肚區及南屯區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本案由本府建設局併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本府建設局機關委員應迴避審查及表決。

二、說明

- (一) 本案計畫道路經本市南屯區及大肚區，自臺中區監理站銜接至向上路五段(特三號道路)；屬「大肚鄉華南路開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之路線延伸，原計畫道路長度3.944公里，本案延伸長度1.864公里，路線延伸10%以上，依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延伸部份重辦環評，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於107年通過環評審查；本次申請變更施工期程、道路細部設計內容及增加土石方量，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提出環差報告。
- (二) 建設局於113年3月5日提送書件至本局，於5月7日繳交審查費、5月17日備齊書件進入實體審查，於113年6月4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審查。

三、113年6月4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建議審核修正通過，請開發單位於113年9月4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
 - 1. 強化施工期程延長、剩餘土石方增量估算之合理性說明，補充施工圍籬設置與土石方暫置區規劃內容，以及對空氣污染物逸散及交通之影響減輕措施。
 - 2. 敘明土石方暫置區之維護管理及防災計畫，補充暴雨期間土石方暫置對地面水體之影響評估內容。
 - 3. 承諾營運期間於向上路口增設交通監測點位，並增加營運期間水土保持設施維護及監測計畫。
 -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5.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6. 請開發單位將審查意見回覆辦理情形，以表列方式對照說明，修正處

並註明頁碼。

- (二)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四、開發單位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局，並經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尚有修正意見如下：

方怡仁委員

P.2 說明剩餘土石方已媒合完成，又依 P.9 修訂於 6.5 節，P.57 惟查本報告僅 55 頁，無回覆意見說明之資料，請補充預計媒合之工程及數量，並製表說明！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仍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石虎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於規劃初期及施工階段向本市石虎保育委員會提供生態檢核諮詢，並採環境友善工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一) 查本案計畫道路開闢部分位於山坡地範圍，依水利法第 83-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全部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或未納入部分未達第 83-7 條第 1 項所定一定規模（2 公頃以上），義務人免依第 83-7 條及第 83-8 條規定辦理。
- (二) 經查尚無水權登記申請紀錄。本案工區概位於大肚區瑞井段、龍井區遊園段、南屯區台安段、南屯區山子腳段等地號，後續倘涉鑿井引水，請依規向本局提出申請，如另涉地下水管制區用水需求，以符合地下水管制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各款為限。

五、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逐項檢討情形如後附。

六、提案討論

- (一) 開發單位簡報。
- (二) 主席諮詢委員、與會機關及單位意見。
- (三) 開發單位綜整回應。
- (四) 委員會審議（開發單位及旁聽人員離席）。
- (五) 決議。

參、臨時動議

案 由 為加速環評變更案審議效率，申請變更類型如屬單純且不涉及環保事項，擬不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逕提送環評委員會審查，提請討論

一、說明

- (一) 有關已通過環評之案件，如開發單位需變更，依環評法第 16 條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辦理環評書件內容變更。如變更申請內容涉及原環說書第 1、4、5、8 章或報告書第 1、4、5、8、10-12 章，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訂有可申請變更類型。
- (二) 現行作法為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委員會議召開前，必要時，得召開初審會議，並將初審結論提報委員會審查」皆為先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獲致結論，再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三) 鑑於開發單位申請環評書件內容變更類型多樣，依現行審查作法，如全數變更案件皆須先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較為耗時。為加速環評變更案件審議效率，如屬施行細則第 37 條但書之案件類型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且變更內容較為單純者，擬逕提環評大會審議討論，不需先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變更內容類型說明如下：

1. 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案例：開發單位依法申請停止環境監測計畫

2. 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案例 1：計畫規模擴增（增加基地面積）未達 10% 且新增之基地面積未涉原開發行為生產製程及相關附屬設施使用，並承諾未來不另做開發行為其他用途。

案例 2：配合建築規劃設計及相關建物審議規範，致基地建物規模（如建築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樓地板面積等）增加，擴增未達 10%。

案例 3：配合地籍重測，變更開發面積。

二、主席徵詢與會委員相關意見

三、決議

肆、散會

《審查案附件》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逐項檢討情形

第一案 炬鋒特殊鋼廠房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述

(一) 開發行為內容

1. 本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第5目規定，工廠之設立於其他工廠位於水庫集水區，非屬附表三所列行業，位於第一級水庫集水區（石岡壩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 本案開發單位為炬鋒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臺中市東勢區興隆段1019、1019-9、1026-2地號等3筆土地，基地面積為3,148.80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廠房1棟，設有廠房作業區、辦公室、勞工福利設施及停車空間等空間與設施。
3. 本案廠房建築物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合格級之標準。
4. 本計畫一日設計用水量為8 m³/d，已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取得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原則同意供水（台水四工字第1120027284號）。
5. 本案衍生之生活污水，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中水回收再利用水質建議值」後，部分回收再利用於綠地澆灌及沖廁使用，剩餘污水於處理達「本案承諾放流水標準」後，才予以排放至下游承受水體。
6. 營運期間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0.062公噸/日，一般事業廢棄物產生量約1.85公噸/日，於地上一層規劃垃圾回收區及廢棄物回收區。一般廢棄物委由合格廢棄物清除業者清運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則委由合法再利用機構處理。

(二) 環境影響摘要

1. 空氣品質

(1) 施工期間

依據環境部公告之「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選取AERMOD模式模擬空氣品質，經檢討，敏感受體－西北側民宅、東側透天厝之年增量、日增量值及小時值與環境背景值累加，仍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本計畫完工後即不再顯著排放懸浮微粒，故屬短暫可恢復之影響。

(2) 營運期間

本案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為大型車輛（原料運輸車及出貨運輸車）及員工交通車輛行駛所產生的廢氣排放。經檢討，尖峰時段衍生車輛合計小客車為 7 輛、機車為 12 輛，求得 TSP 排放量約 0.34 g/km·day、PM₁₀ 排放量約 0.28 g/km·day、PM_{2.5} 排放量約 0.17 g/km·day、SO_x 排放量約 0.008 g/km·day、NO_x 排放量約 14.71 g/km·day、CO 排放量約 0.0019 g/km·day。

2. 噪音、振動

(1) 施工期間

經模式模擬結果，施工機具操作之噪音量對西北側民宅聚落屬中度影響，但尚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對東側透天厝屬輕微影響；施工車輛之行駛敏感點一東蘭路旁民宅聚落，屬中度影響等級，但尚符合環境音量標準。為確保施工期間環境之噪音影響，將採取相關防制對策因應，降低施工行為所造成之噪音衝擊。

振動部分，施工機具操作產生之振動量對西北側民宅聚落及東側透天厝之最大振動量約 31.0 dB ~ 33.3 dB；施工車輛行駛產生之振動量對東蘭路旁之民宅聚落之最大振動量約 33.9，均低於日本振動法規第一種區域標準（65 dB），對鄰近敏感受體之振動影響輕微。

(2) 營運期間

本案為廠房使用，營運期間主要交通噪音量為員工進出汽機車及物料運輸車輛，營運期間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為 7 輛汽車及 12 輛機車，以基地出入口作為敏感點，合成噪音量約 64.5 dB (A)，屬輕微影響。製程噪音量以未來廠區內鑽孔設備運作所產生之噪音，對西北側 60 公尺處民宅聚落及東側 80 公尺透天厝合成噪音量 58.8 dB(A)，屬可忽略之影響。

振動部分，交通振動量對於敏感受體「基地出入口」之合成振動量為 32.4 dB；製程振動量對於西北側民宅聚落及東側透天厝之合成振動量為 32.5 dB ~ 32.9 dB，均低於人體可感之振動量 55 dB，符合日本振動規制法之第一種區域標準（65 dB）。

3. 水文水質

(1) 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尖峰日施工車輛輪胎清洗廢水量約 10.8 m³/d，洗車廢水將收集導入簡易臨時性沉砂池沉澱靜置後才排入周邊排水系統，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經由區內設置之環保預鑄式廁所收集，並以水肥車定期收集處理。

(2) 營運期間

本廠區污水主要為員工產生之生活污水，皆經由基地內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本案之承諾放流水標準後，才予以放流至基地東側

既有公共排水溝，進而匯入大甲溪，故對下游承受水體影響有限。

4. 廢棄物

(1) 施工期間

本案施工期間賸餘土石方量約 6,000 m³(鬆方)，將委由鄰近合法土資廠業者代為清除。而施工人員產生之垃圾量每日約 25 公斤，委由合法廢棄物清運業者處理。建築廢棄物如磚塊、混凝土塊、模板等，要求土建承包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 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廠區一般廢棄物約 0.062 公噸/日，貯存至基地內垃圾回收區，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機構清除及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如廢鋼屑(約 1.85 公噸/日)，於廢棄物清運前將部分為廢鋼屑或壓密成鋼屑餅後，貯放於基地內廢棄物回收區，委託合法再利用機構處理。

5. 交通

(1) 施工期間

施工車輛規劃進場路線經由西向東蘭路進入基地，經由東蘭路往東離開，除連續灌漿外，運土及混凝土車輛皆需避開學童上下學時間(上午 7:00~8:30 及下午 15:30~17:00 等兩時段)。

(2) 營運期間

本基地開發前後目標年開發後，各路口整體延滯時間增加 0.2~1.7 秒不等，基地周邊路口皆維持原服務水準等級(B 級)。

6. 生態

陸域生態於植物生態部分，基地範圍內原為裸地自生形成的草生地，有少數木本植物如構樹、蓖麻等生長，調查範圍內有 5 種紅皮書保育植物分布在計畫區周邊，民宅間、校園、行道樹等植栽樹種，均為人工植栽，非自然分布族群，無受危之虞。動物生態部分，調查範圍發現 5 種保育鳥多分布於開發基地南側大甲溪沿岸次生林、農地、人工建物等，由於發現保育動物都不在基地內，應可提供原棲息動物替代的生活環境與空間，能小區域依次逐步施工，增加野生動物能躲避的時間，可使施工對生態衝擊降至最低。

而水域生態，未發現保育物種，施工及營運對於生態應無直接影響。

7. 文化遺址

依據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1 年 8 月 26 日航測會字第 1119037228 號函覆(詳附錄一)，本案未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範圍內。

日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33 條、第 57 條及第 77 條等規定，如有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古物價值者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處理。

二、開發單位就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逐項檢討結果如下：

- (一) 本案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內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大臺中都市計畫發展策略通盤檢討規劃案、臺中市橫觀光發展計畫先期規劃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沿線(東勢、石岡、豐原區)、「變更臺中市東勢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其中「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臺中市區域計畫」為本案之上位計畫。

本案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類別為「特定農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與周圍使用分區與類別相同，與周圍之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二)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水文及水質」、「地形、地質及土壤」、「廢棄物」、「生態」、「景觀及遊憩」、「文化」、「社會經濟」、「交通運輸」、「溫室氣體」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依據「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調查項目包括陸域生態及水域生態。

陸域植物調查，屬嚴重瀕臨滅絕植物有蘭嶼羅漢松、屬易受害植物有 2 種(小葉羅漢松、象牙樹)均屬民宅及校園種植景觀植栽，非自然分布；屬接近威脅植物有 2 種(毛柿、紅雞油)，為景觀植栽及行道樹之植栽，非自然分布；調查範圍內(基地外)有兩株老樹【樟樹、檬果(芒果)】，上述植物均非位於基地範圍內。

陸域動物特有種及保育類，鳥類特有種為台灣竹雞、五色鳥、大彎嘴、小彎嘴及台灣畫眉)，特有亞種為大冠鷲、南亞夜鷹、金背鳩、紅嘴黑鵯、白頭翁、白環鸚嘴鵯、山紅頭、褐頭鷓鴣、粉紅鸚嘴、黑枕藍鶺鴒、鉛色水鶺鴒、大卷尾及樹鵲，另保育鳥類有黑翅鳶、大冠鷲及台灣畫眉等 3 種為農業部公告之「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紅尾伯勞及鉛色水鶺鴒等 2 種為農業部公告之「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蝶類特有亞種有 6 種(青帶鳳蝶、黑點粉蝶、小紫斑蝶、姬蛇目蝶、黃蛺蝶及白波紋小灰蝶)，未紀錄到保育類物種；兩棲類特有種 1 種(面

天樹蛙)，未紀錄到保育類物種；爬蟲類未紀錄到保育類及特有種物種；哺乳類特有種有 2 種（小黃腹鼠及鼬獾）；特有亞種有 1 種（赤腹松鼠），未紀錄到保育類物種。水域生態未發現保育物種。

雖基地範圍內無發現特有種或保育類物種，本案仍擬定其保護對策，降低對生態之影響。

- （四）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環境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各項目均符合規定，開發單位仍承諾依規定確實執行環境保護所有措施（施工圍籬、低噪音量型施工機具等），屆時有效改善工程階段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空氣污染、噪音及振動衝擊，以降低工程期間對鄰近居民之影響。

本案施工及營運階段已擬定各環境項目相關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開發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五）基地位於臺中市東勢區興隆段 1019、1019-9、1026-2 等 3 筆地號土地，土地所有權為炬鋒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經評估對當地眾多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六）本案為炬鋒特殊鋼廠房興建，內部空間規劃有廠房作業區及辦公室等空間使用，施工及營運期間無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七）基地位於臺中市東勢區興隆里，規劃為廠房興建使用，施工期間主要影響區域為基地機械運作噪音影響及交通運輸車輛行經之路段影響，營運期間員工進駐及運輸車輛活動，對於其他國家，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八）本案為廠房興建之開發行為，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審查案附件》

開發行為變更內容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逐項檢討情形

第二案 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附設長照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含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及澄清復健醫院）第 4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開發單位名稱

依 110 年核定之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及澄清復健醫院籌設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為「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及澄清復健醫院」。本園區已營運現有護理機構與復健醫院及第二期設置長照機構皆為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附設機構，因此本次申請變更，開發單位由「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及澄清復健醫院」調整為「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作為開發主體，統一權責。

（二）開發行為名稱

本計畫開發行為名稱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之規定，案名由「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及澄清復健醫院籌設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調整為「財團法人敬德基金會附設長照園區（含財團法人敬德護理之家及澄清復健醫院）環境影響說明書」，以資明確。

（三）新增開發用途

原核准用途為護理之家及澄清復健醫院（F-1 類組），因應法源調整，除護理之家及澄清復健醫院使用外，二期~四期變更為長期照護及附屬設施使用（F-1 類組）。

（四）計畫範圍變更（配合都市計畫回饋，捐贈道路用地，調整基地範圍與面積）

原核定計畫範圍面積 8.106075 公頃，區內土地歷經多次地籍分割，本計畫重新清查區內地號，變更範圍內使用地號及總面積，其中包含 199-3、262、263-2 及 264-2 地號與區外 67 地號整併、範圍內南側道路已捐贈予臺中市政府所有等因素，本次變更地號為臺中市西屯區安林段 184-2、184-3、187-1、187-2、187-5、194、194-1、195、195-1、195-2、195-3、199、199-2、199-6、199-7、228、229、229-1、262-3、866、866-1、866-2、866-3、866-4 等 24 筆土地。基地總面積由 8.106075 公頃變更為 7.734235 公頃（-0.37184 公頃）。

（五）分期範圍調整與建築規劃內容調整

1. 分期面積

依原環說書及歷次變更報告園區分為三期開發，本計畫配合實際使用需求，調整變更為四期開發，除第一期範圍不變(約 1.58 公頃)，各分期面積及範圍有所調整，**第二期面積約 1.55 公頃、第三期面積約 0.66 公頃、第四期面積約 1.88 公頃。**

2. 分期建築計畫規模

為使各期規劃配合實際使用需求，調整變更分期建築規劃內容如下：

- (1) 一期敬德護理之家及澄清復健醫院(已完成)建築規劃內容維持不變。
- (2) 二期規劃 A 棟-長照大樓 I、B 棟-員工宿舍、C 棟-管理中心(照護物資倉儲)。
- (3) 三期規劃長照大樓 II
- (4) 四期規劃長期照護大樓 III-A 棟、長期照護大樓 III-B 棟及空橋。

(六) 引進總人數

為因應現行法令長照園區法令規定及營運需求，工作人員配置數量由原規劃 319 人增加 266 人至 585 人，調整引進總人數及各期服務使用人數，收容照護數 1~4 期維持 1,000 人(床)、工作人員 585 人(由 319 人調至 585 人)，訪客維持每日約 500 人次，**計畫總人數為 2,085 人，相較原環說書(1,819 人)增加 266 人。**

(七) 公用設備計畫檢討

1. 生活用水及污水轉換量

公用設備計畫檢討，計畫用水量調降為 350 CMD，整體污水產生量為用水量 90%轉換成污水，約為 315 CMD 污水量。

2. 廢(污)水處理系統

基地東北側已設置一座可收納全區廢(污)水之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量能 550 CMD 之污水處理設施足敷使用，本次變更之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審查意見表示基地污水放流口以下二十公里內有臺中管理處下埤圳抽水站取水口，經評估後提升現有污水處理設備效能，以達醫療醫事機構放流水標準及灌溉水質標準及再生水質標準(景觀、灌溉、清洗、灑水、抑制、揚塵、沖廁等)，故於污水處理程序接觸曝氣池後端加設 MBR 處理流程(第二期營運前改善完成)，提升現有污水處理設備效能。

(八) 停車空間

依第 3 次環差報告，全區開發完成後尖峰停車需求汽車約 189 席、

機車 160 席，就第一期已完成之停車設施包括公共停車場（公設區）與第一期建築基地附設之停車空間，停車空間汽車 230 席、機車 153 席，基地內整體停車空間供給應屬足夠。

因應長照園區法令規定及營運需求，工作人員配置數量增加 266 人，重新檢討及調查園區實際使用需求，第二期規劃之數量（汽車 55 席、機車 119 席），總計第二期建設完成後汽車 285 席、機車 272 席，對照停車位需求數量 99 位、機車需求數量 234 位，應足供使用。

（九）森林綠覆率

本案原環評承諾森林綠覆率至少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歷次森林綠覆率之檢算，係以基地面積核算醫專一及醫專二之綠覆面積，換算出森林綠覆率；又森林綠覆率係指：成樹之正投影面積總和除以基地總面積，本園區種植之樹種規劃以臺灣原生種為原則，如楓香、臺灣櫻花、苦楝、光蠟樹等，成樹正投影面積約介於 $25\text{ m}^2\sim 50\text{ m}^2$ 不等，故為落實森林綠覆率達 50% 以上之目標，本次變更除檢討各期分區綠覆面積以外，並以成樹（5 米*5 米）正投影面積最低 25 m^2 承諾各期分區栽植喬木數量，增加植樹以增加固碳量來友善環境。本計畫配合二~四期建築規劃變更，重新檢核全區森林綠覆面積合計 $40,993\text{ m}^2$ （森林綠覆率 53.0%），高於 92 年核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三、森林綠覆率至少應達百分之五十之規定。

（十）水土保持設施及區內通路

因應第二期建築興建長照大樓 I、員工宿舍及照護物資倉儲等三棟建物，基地須進行小整地及必要之擋土設施以銜接基地高程差，又全區水土保持計畫已完工達八年以上，第二期開發建築區應另提送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施工。第二期開發建築區整地挖填之賸餘土石方量為 $3,075\text{ m}^3$ ，該土方於園區第四期建築區內暫置，無外運土方。配合二期基地水土保持設施，新增擋土牆、排水設施。

另考量物資倉儲中心運送交通可於基地西側停車場進出，減少對住民之干擾，擬於第二期基地北側設置一條 6 公尺寬之通路（約 473 平方公尺），作為基地北側通往西側公共停車場，通往敬德街之對外道路。

（十一）環境監測計畫

1. 地表水

本案檢討營運後地表水水質監測情形，考量監測點位「承受水體上、下游」取樣無水，故調整為基地南側（敬德街）1 處取樣點位，並調整「中水貯留設施」監測分析項目，以符醫療、醫事檢驗院（所）

放流水標準、再生水質標準（景觀、澆灌、清洗、灑水抑制揚塵、沖廁等）、灌溉水質基準值所定之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承受水體上下游」之監測點刪除；另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準則」110 年 2 月 2 日修正第 37 條附表六，環境監測分析項目「水質」之比導電度修正為「導電度」，同時刪除原環說書「比導電度」監測分析項目。

考量後續進行第二期建築之興建施工，增列備註 2.若進入分期施工，僅執行施工期間監測，取得分期之使用執照後，則進行營運期間監測計畫。

2. 空氣品質、噪音振動

敬德街南側基地下風處已有「中科國安測站」監測數據之空氣品質監測，修正於施工階段空氣品質監測點位，基地下風處 1 處引用「中科國安測站」監測數據，施工期間可與施工區及其上風處測點進行數據比對，以了解施工期間對周邊區域之空氣品質影響，另增加 PM₁₀、PM_{2.5} 測項。因「田園老人安養中心」目前已無營業，故噪音振動施工期間監測取樣位置刪除原環說書「田園老人安養中心」位置，監測取樣點修正為基地周界 15 公尺處、國安國小共二處。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案基地面積由 8.106075 公頃，縮減變更為 7.734235 公頃，規模無擴增。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次變更無涉及土地使用之變更。

本次變更主要為各期規劃配合實際使用需求，調整變更分期建築規劃內容，變更後全區森林綠覆率仍達 53.00%。本次變更無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次變更提升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及回收效率。

污水處理程序於接觸曝氣池後端加設 MBR 處理流程（第二期營運前改善完成），以提升現有污水處理設備效能，可達醫療醫事機構放流水標準及灌溉水質基準值（參據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附表一、灌溉水質基準值之管制項目與附表二、灌溉水質基準值之品質項目）及再生水質標準（景觀、灌溉、清洗、灑水、抑制、揚塵、沖廁等）。第一、二期產生污水量約 145CMD 經污水處理場處理後之污水可全回收作澆灌用水使用，污水處理後之水質承諾， $BOD \leq 10 \text{ mg/L}$ 、 $SS \leq 20 \text{ mg/L}$ 、色度 $\leq 40 \text{ mg/L}$ 、餘氯 $\geq 0.4 \text{ mg/L}$ 及大腸菌數：不得驗出、硝酸鹽氮 $\leq 50 \text{ mg/L}$ 、總有機碳 $\leq 10 \text{ mg/L}$ ，並下修油脂 $\leq 5 \text{ mg/L}$ 、氨氮 $\leq 3 \text{ mg/L}$ ，增列導電度（EC） $\leq 750 \mu\text{S/cm}@25^\circ\text{C}$ （於第二期營運前改善完成之監測值）等項目，污水處理廠處理後之中水回收由原 70 CMD 提升為 145~70 CMD 作為綠地澆灌使用。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經檢討長期照護需求及營運策略調整，變更各期規劃內容及人數（包含照護住民者（原名為收治患者，配合長期照顧法法源統一為照護住民）床數、工作人員及訪客人數），一~四期照護住民者床位維持 1,000 人、工作人員由 319 人增加至 585 人、訪客維持 500 人，總活動人由原環說書 1,819 人變更為 2,085 人。本次變更後無增加照護住民床數維持 1,000 人、增加工作人員（非住宿）人數 266 人，因第一期已營運逾 12 年，重新檢視原通過環說書預測推估量及實際使用量整體用水量及污水量降低，及增加停車空間與全區森林綠覆率，本次各項變更對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無加重影響。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次變更提升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及回收效率、提升全區森林綠覆率，第二期及後續之開發施工與營運，執行依訂定之施工、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對周邊環境之維護，除原預測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外，無另外不利影響者。對環境品質之維護，無不利影響者。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

無。

《審查案附件》

開發單位所提開發行為內容、環境影響摘要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逐項檢討情形

第三案 臺中市大肚區及南屯區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施工時程/期限：考量現今工程特性，原施工時程/期限 18 個月恐有執行上困難，為顧全施工品質與環境，變更施工時程/期限為 32 個月。
- （二）路線幾何設計標準表：經細部設計重新檢討規劃並依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修正路線幾何設計建議值與容許最大（小）值。
- （三）路平縱斷面示意圖：經細部設計重新檢討規劃，修正道路平縱斷面圖起點路口、橫交道路路口與槽化至向上路之道路曲線值與縱坡。
- （四）一般範圍段道路標準斷面示意圖：配合樹委會審查結果，調整增加設施植栽帶為 1.2 公尺，人行道配合減少為 1.6 公尺。
- （五）剩餘土石方數量估算：經細部設計重新檢討規劃並配合調整剩餘土石方量，挖方量增加 22,223 立方公尺、填方量減少 2,785 立方公尺、棄土量增加 25,008 立方公尺。
- （六）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新增設置 2 處暫存土方堆置區；暫存土方堆置區面積變更為 250 公尺×15 公尺。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同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逐項檢討如下：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次變更因應細部設計規劃調整施工時程/期限、路線幾何設計標準、道路平縱斷面示意圖、一般範圍段道路標準斷面、剩餘土石方數量、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等，未涉及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

百分之十以上者。

說明：

本次變更因應細部設計規劃調整施工時程/期限、路線幾何設計標準、道路平縱斷面示意圖、一般範圍段道路標準斷面、剩餘土石方數量、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等，無土地使用變更。未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區域之情形。

(三)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說明：

本次變更因應細部設計規劃調整施工時程/期限、路線幾何設計標準、道路平縱斷面示意圖、一般範圍段道路標準斷面、剩餘土石方數量、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等，未涉及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之情形。

(四)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說明：

本次變更因應細部設計規劃調整施工時程/期限、路線幾何設計標準、道路平縱斷面示意圖、一般範圍段道路標準斷面、剩餘土石方數量、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等。施工期間對工區附近地區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僅產生短暫影響，並未有使當地環境有加重影響之情形。

(五)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說明：

本次變更因應細部設計規劃調整施工時程/期限、路線幾何設計標準、道路平縱斷面示意圖、一般範圍段道路標準斷面、剩餘土石方數量、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等。施工期間對工區附近地區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僅產生短暫影響，對環境品質維護無不利影響。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說明：

無。